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授與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範圍：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 55-1 號

營運邊界：

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 55-1 號之直接、間接與其他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限制性敘述：N.A.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證明上述單位的溫室氣體係依據 ISO14064-1:2006(CNS14064-1)及環保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證指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以合理保證等級執行組織溫室氣體查證工作，查證數據為合理量測及計算，查證結果發現並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報告載明之合理保證等級。其它詳細聲明如附件所述。

查證依據為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之

ISO 14064-1:2006, CNS14064-1

查證溫室氣體量

查證期間： 200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546.70 公噸 CO₂-e/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41.89 公噸 CO₂-e/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04.81 公噸 CO₂-e/年

查證聲明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5707655)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日期： 06/December/2010

註冊編號： TWN/GHG/0035





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服從法院審定。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法院查證屬實，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人員：

Andrew Lee 李宗哲

Jenny Lee 李璟琪

查證日期： 22/11/2010

技術審查：

人員：張家帆

職稱：技術經理

審查日期：06/12/2010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附件)

被查證組織資訊：

組織名稱：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886 3 490 5625

聯絡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 55-1 號

補充資訊：

位置資訊：E: 121°8.942', N: 24°57.976'

查證範圍：

查證依據：

- ISO 14064-1:2006、CNS14064-1、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相關規定、中華民國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
-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溫室氣體報告書(2010 年版)；

保證等級：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方法：查證團隊依現場查證、文件查核、佐證資料比對、數值資料計算等方法執行本查證工作。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執行查證的過程，查證人員有充分證據顯示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之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家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其它資訊細節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年：2009；

組織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2009；

溫室氣體排放量：2,546.70 公噸 CO₂-e；

直接排放(範疇 1)：1,441.89 公噸 CO₂-e；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 2)：1,104.81 公噸 CO₂-e；

查證不確定性：+3.08% ~ -3.11%；

查證所引用 GWP 資料：IPCC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

排除門檻：0.5%；

顯著性門檻：3.0%；

實質性門檻：5.0%。

除上述溫室氣體外，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源僅定性溫室氣體排放敘述。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認可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之外，未經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二)吾人了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了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